

# 延吉新村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432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延吉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8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65300829 电话： 021-653900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延吉新村街道 联系人：黄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地点

1、延吉街道辖区内，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或约定的地方为甲方提供市容市貌辅助管理和其他服务。

## 第二条 工作方式及辅管地点

1、工作方法：由乙方派遣一定数量、具有综合素质的专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重点对议定道路规定时段内的乱设摊、乱张贴、乱堆放及跨门营业、设施安全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协助做好防汛防台、疫情防控、拆违整治、护河护林等工作。

2、工作范围、出勤人数和工作时间。

2.1 市容巡逻岗：整支队伍服务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天，全年出勤。工作时间为 6:00-22:00，高峰时段 7:00-19:00 要求至少 8 人在岗，其他时间段要求至少 4 人在岗，三餐时段队员轮流吃饭休息。主要工作是对重点区域进行固守和巡逻，

如发现简单问题就地处置，情况严重报城管或城运中心处置，工作时间和整治区域可根据辖区市容市貌治理状况及时令气象条件等进行调整。

**2.2** 遇迎接检查、联合整治、重大节假日等情况，出勤人员和时间作适当调整。

**2.3** 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_\_\_\_人，45岁以下，并具有保安上岗证。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监督、检查、取证、讲评等职责。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章守纪，按照市、区绿化市容局有关市容市貌管理文件的要求，团结一致，竭尽全力，搞好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2. 协助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 协助城管管理辖区市容，劝阻占道设摊、乱搭建、跨门营业、乱发广告、乱堆放乱吊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等行为。

4. 劝阻机动车乱停放，配合做好非机动车有序停放。

5. 管理区域均应确保全年365天有人值守，不得发生脱岗情况。

6. 乙方在管理工作中要以礼相待，以诚相处，坚持说服教育，文明管理，不得打架斗殴，不得聚众闹事。因管理粗暴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人员予以辞退。

7. 乙方所派遣员工必须参加系统的岗位培训充分了解自身工作范围和职责，具有一定的办事协调处理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

8. 乙方所派遣员工必须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服装统一、言语文明、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市容市貌管理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力争工作做细、做深、做透做稳，不折不扣完成各项达标任务。

10.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禁止携带管制刀具及各类凶器，因携带凶器致人伤残或死亡的乙方及其当事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乙方在履行对辖区内市容市貌辅助规范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由，包括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辅助管理工作。

13. 乙方工作中造成乙方派遣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第五条 双方共有职责**

1. 乙方配合甲方逐日定时或不定时段随机检查，采取录相或拍照取证存档。

2. 乙方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3. 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针对问题，及时加强整改。

4. 乙方认为整改到位后，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现场验证确认。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市容市貌辅助管理服务项目）费用分为服务费和奖励费。

总费为：**114936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该费用应包含人工费、工作服装费、饭贴、加班费、高温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响应方的投标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利润、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等。

奖励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该费用根据每个月甲方组织的考核结果按每半年发放一次。该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支付的金额，应全额发放给派遣人员。

采购人不再支付招标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每月结帐一次，每月的服务费用在下一个月的**10**日将服务费款汇入乙方帐户。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12**个月)。

2、本合同可续约**2**次，每次一年，每年结束后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上一年合同金额的**10%**），应重新进行采购。

### **第八条 考核要求**

1、成交单位（乙方）应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2、成交单位（乙方）应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检查考核。

3、成交单位（乙方）应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标准”、“员工手册”、“关于加强队员的考核管理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与考核规定。

4、成交单位（乙方）应每日对队员进行考评记录，每月对队员进行考评评比。

5、成交单位（乙方）应认真记录做好《工作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3、因完全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若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责任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人员和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物质损害等的经济赔偿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5、本合同期满如需延长期限或终止合同，双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支付另一方未履行期限的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约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所有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突发情况应对**

(1) 需建立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机制，避免和减少危机所在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突发事件预防、事件识别、紧急反应、应急决策、处理以及应急评估等管理行为，提高对突发事件发生的预见能力、救援能力以及事后的恢复能力。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向有关部门在报告的同时，应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若事态无法控制，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疏散，同时开展现场救援和现场保护。

(3) 配合各部门组织人员疏散，协助社会救助机构开展救助。涉及到有人员伤亡时，协助救助部门进行救助。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做好现场收尾工作，写出情况报告。

### **2、疫情防控措施**

(1) 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服务方案，做好服务期间的防疫工作；

(2) 乙方安排在甲方现场的人员符合甲方提出的疫情期间人员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监测项目团队人员健康情况；

(3) 乙方确保现场人员未到过/经过疫区，提供 **14** 天手机轨迹证明；

(4) 乙方现场人员每日测温两次，形成现场人员个人健康档案，每日汇报至项目管理人员；

(5) 乙方需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确保现场人员入场后全程佩戴口罩；

(6) 乙方现场人员坚决避免人员聚集、扎堆情况出现,人与人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

(7) 乙方现场人员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8) 乙方现场人员在办公现场工作时间身体出现发烧、干咳、呼吸急促、胸闷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排查人员接触者，记录近期的活动轨迹，倒查所有接触人员，并在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管理人员。

### **3、其他**

(1) 响应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2) 本项目中需要涉及并使用的物质装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响应方自行提供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

(4) 服务人员需保持长期稳定，若需更换人员，响应方需提前至少半个月告知采购人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贰份、乙执贰份留存。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1、服务工作职责表
- 2、项目人员配置表
- 3、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 4、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辅助管理方案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 6、其他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杨浦区延吉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8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7日  
电话：**65300829**      电话：**021-65390000**

联系人：**延吉新村街道**      联系人：**黄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

# 延吉新村街道第三方市容保障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有效利用，规范其工作内容和职责，根据街道市容环境整治的要求和具体情况，特制定延吉新村街道社会组织考评制度，具体如下：

一、由社会组织派遣一定数量的具有综合素质的专业人员按照街道要求重点对规定道路规定时段内的乱设摊、乱张贴、乱堆放及跨门营业、卫生保洁、设施安全等进行全面管理。地点为永吉路段（双阳路至延吉中路），靖宇中路商业街，根据街道任务可做调整。时间为早上 6:00 至晚上 20:00（冬季早上 6:30 至晚上 18:30）。

二、社会组织在管理工作中要以礼相待，以诚相处，坚持说服教育，文明管理，不得打架斗殴，不得聚众闹事。因管理粗暴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相关人员予以辞退；

三、社会组织员工必须参加系统的岗位培训，充分了解自身工作范围和职责，具有一定的事态协调处理能力；要参加正派务实、服装统一、言语文明、行为规范、工作雷厉风行，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须按照市容市貌管理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力争工作做细、做深、做透、做稳，不折不扣完成各项达标任务。

四、街道管理办负责定时或不定时段随机检查，采取录相或拍照取证存档。如有媒体曝光，街道可按每起案件占每月总费用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扣除相应管理费用；如有居民投诉、区实地实效通报等内容，街道可按每起案例占每月总费用的千分之十的比例，扣除相应管理费用。

五、对于平时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显著的，街道给予高温补贴和节日慰问，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工作积极性，更好服务街道市容环境治理。

延吉街道社区管理办

## 附件 2

### 延吉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成效调查问卷

为更好地发挥第三方社会组织在市容环境协助管理中的作用，街道现就辖区市容环境管理中体现的成效及社会影响开展社会调查，希望能借此反映社区民众对该社会的真实看法和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升辖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

请您予以支持，认真填写，谢谢！

请在相应位置□打√

（一）您在日常生活中看到保安的次数

很多□      较多□      少□      很少□

（二）您在日常生活中看到保安时，他们在（多选题）

处理跨门□      驱赶摊贩□      规范停车□

刷黑广告□      拆除地锁□      现场保障□

处理乱散发小广告□      固守巡查□      抽烟闲聊□

（三）您怎么看待保安在市容环境管理中的作用？

很重要□      重要□      不重要□

（四）您认为保安人数是否能满足当前市容管理需求？

满足□      不满足□

（五）您是否有见过保安以粗暴、野蛮形式进行管理？

有□      没有□

（六）您是否遇到过保安向当事人吃拿卡要的情况？

有□      没有□

（七）您对保安在仪表形象、组织纪律上的印象

好□      一般□      不好□

（八）您感觉保安在日常市容管理中是否有威慑力？

有□      一般□      没有□

（九）您认为街道聘请保安从事市容环境管理，成效

显著□      一般□      不显著□

（十）其他宝贵意见和建议：\_\_\_\_\_

---

---



### 附件 3

| 延吉街道市容市貌辅助管理工作评分表 |            |                                      |      |
|-------------------|------------|--------------------------------------|------|
| 评分部门              |            |                                      |      |
| 评价维度              |            | 项目细分                                 | 各项评分 |
| 胜任能力              | 执行力（10分）   | 顺利完成街道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能够保质、保量、准时完成，成效显著    |      |
|                   | 沟通协调能力（6分） | 能迅速理解街道的意图，与职能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反应，部署具体行动方案 |      |
|                   | 业务素质（8分）   | 熟悉本市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职责和任务        |      |
|                   | 团队合作（6分）   | 工作中能够互相协助配合，保持良好关系                   |      |
| 工作态度              | 积极主动性（8分）  | 工作勤恳，对于交办的工作任务不需要催促便能高效完成，主动汇报工作进展   |      |
|                   | 责任感（8分）    | 能站在街道角度考虑问题，充分认识自身工作的重要性，敢于并勇于承担责任   |      |
|                   | 服务意识（6分）   | 以提升街道满意度为目标，努力了解街道的需求，工作中敢于跨前        |      |

|      |                |                                         |  |
|------|----------------|-----------------------------------------|--|
| 团队管理 | 团队士气 ( 6 分 )   | 内部工作氛围良好 , 执行各项任务时队员精神抖擞 , 状态积极向上       |  |
|      | 任务指派 ( 6 分 )   | 内部分工明确 , 能够根据实际和紧急情况灵活安排工作任务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
|      | 队员岗位培训 ( 6 分 ) | 参加系统岗位培训 , 提升队员技能和素质                    |  |
| 群众评价 | 仪表形象 ( 8 分 )   | 服装统一 , 言语文明 , 行为规范                      |  |
|      | 工作纪律 ( 10 分 )  |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 , 不迟到不早退 , 不擅自离岗脱岗          |  |
|      | 工作成效 ( 12 分 )  | 执行任务时有威慑力 , 工作成效显著 , 取得群众认可和肯定          |  |
| 总分   |                |                                         |  |

附件 4

延吉街道市容市貌辅助管理合同履行评估表汇总表

| 序号 | 评估单位    | 评估分数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
| 1  | 延吉一村居委  |      |      |    |    |     |     |
| 2  | 延吉二三村居委 |      |      |    |    |     |     |
| 3  | 延吉四村居委  |      |      |    |    |     |     |
| 4  | 延吉五六村居委 |      |      |    |    |     |     |
| 5  | 延吉七村居委  |      |      |    |    |     |     |
| 6  | 控江东三村居委 |      |      |    |    |     |     |
| 7  | 控江西三村居委 |      |      |    |    |     |     |
| 8  | 控江五村居委  |      |      |    |    |     |     |
| 9  | 控江七村居委  |      |      |    |    |     |     |
| 10 | 长白三村    |      |      |    |    |     |     |
| 11 | 杨家浜居委   |      |      |    |    |     |     |
| 12 | 内江居委    |      |      |    |    |     |     |
| 13 | 舒兰居委    |      |      |    |    |     |     |
| 14 | 友谊居委    |      |      |    |    |     |     |

|     |         |  |  |  |  |  |  |
|-----|---------|--|--|--|--|--|--|
| 15  | 敦化路居委   |  |  |  |  |  |  |
| 16  | 松花江居委   |  |  |  |  |  |  |
| 17  | 645 弄居委 |  |  |  |  |  |  |
| 18  | 延吉城管中队  |  |  |  |  |  |  |
| 19  | 网格中心    |  |  |  |  |  |  |
| 20  | 防疫办     |  |  |  |  |  |  |
| 21  | 社区志愿者   |  |  |  |  |  |  |
| 总评价 |         |  |  |  |  |  |  |

